

催告书送达公告

广州市穗港家具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穗南综执（大）罚字〔2024〕59 号）和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粤穗南综执（大）理〔2024〕59 号）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粤穗南综执（大）催告〔2024〕59-1 号），因你单位现已处于停产停业状态，通过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催告文书，且当事人未向我队提供可以邮寄送达的新地址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你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领取本催告书，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。催告书内容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缴纳行政处罚款人民币 8000 元（大写：捌仟元整）的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 8000 元（大写：捌仟元整）的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3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支付 11 名员工的劳动报酬人民币 38036 元（大写：叁万捌仟零叁拾陆元）的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4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（粤穗南综执（大）催告〔2024〕59-1 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 1 月 9 日

联系人：黄协赞、李樟生 联系电话：020-34981766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靖西路 33-1 号大岗综合行政执法
大队